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804 号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804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对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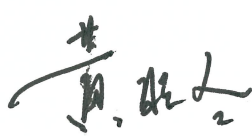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804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冬



中国 北京


于嘉辉



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件：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76,13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71 元，共计募集资金 62,558.47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49.19 万元及对应的增值税 38.9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1,870.3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1.70 万元，加回增值税 38.9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1,677.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6 号）。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7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17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03.02 万元及对应的增值税 46.9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32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证券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2.98 万元后，加回承销保荐税金 46.98 万元和持续督导费用 2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94.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1,677.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6,453.49
	利息收入净额	B2	3,015.90
本报告期内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349.22
	利息收入净额	C2	490.1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1,802.7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506.0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380.8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380.89
差 异		G=E-F	0.00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194.00
截至期初发生额	补充流动资金	B1	28,203.38
	利息收入净额	B2	350.54
本报告期内发生额	补充流动资金	C1	9,371.45
	利息收入净额	C2	30.2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补充流动资金	D1=B1+C1	37,574.8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80.8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 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博通信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

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将年产245万只硅光收发模块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存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转出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成都蓉博通信园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转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项目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后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该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相关情况作了说明。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蓉博通信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入至公司一般户并立即从一般户中等额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理财产品在账户中独立管理，未对公司募集资金造成损害。公司后续通过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现金管理。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4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79650188000353569	/	2021 年 12 月 29 日办理销户手续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632849934	196,651,516.10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33050110836109300548	/	2022 年 8 月 23 日办理销户手续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634702187	37,157,408.69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86011110000846215	0.00	
合 计			233,808,924.79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8015000013581	0.00	2023 年 6 月 19 日办理开户手续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年产 245 万只硅光收发模块技改项目”、“成都蓉博通信园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上述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61,677.58 万元。公司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可用募集资金为 61,677.5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41,802.7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存金额为 23,380.89 万元。

(2)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 1,639.7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779 号）。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 37,574.8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存金额为 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 245 万只硅光收发模块技改项目	43,091.00	43,000.00	33,477.58
年产 30 万只无线承载网数字光模块项目	14,025.00	14,000.00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18,200.00
合 计	80,116.00	80,000.00	61,677.58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年产 30 万只无线承载网数字光模块项目”为“成都蓉博通信园区项目”，原项目的建设内容并入新项目，并且将“年产 245 万只硅光收发模块技改项目”中未使用的 15,033.00 万元募集资金向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成都蓉博通园区项目”，具体如下（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 245 万只硅光收发模块技改项目	43,091.00	33,477.58	18,444.58
年产 30 万只无线承载网数字光模块项目	14,025.00	10,000.00	0.00
成都蓉博通信园区项目	25,033.00	0.00	25,033.00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18,200.00	18,200.00
合 计		61,677.58	61,677.58

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年产 245 万只硅光收发模块技改项目”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9,659.05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收购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芯盛”）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长芯盛 18.16%股份，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支付，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1 月实施完成。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均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附件：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7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9.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至 2024 年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02.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3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5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0 万只无线承载网数字光模块项目	是	10,000.00	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年产 245 万只硅光收发模块技改项目	是	33,477.58	18,444.58	516.77	1,052.00	5.70%	[注 1]	-35.43	[注 1]	是
3.成都蓉博通信园区项目	是	-	25,033.00	4,832.45	22,486.50	89.83%	[注 2]	-374.16	[注 2]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200.00	18,200.00	-	18,264.21	100.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677.58	61,677.58	5,349.22	41,802.71			-409.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下述[注 1]、[注 2]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下述[注 1]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 1 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随着光模块市场竞争加剧，受行业集中度高及产品迭代速度快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低速率硅光收发模块的重点客户开发和商业化部署进程未达预期，且面向5G无线前传的硅光收发模块，较传统分立式光收发模块在成本上无明显竞争优势，该类产品的发展与交付低于预期。公司“年产245万只硅光收发模块技改项目”的继续推进可能导致项目的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投资回收期也可能会有所延长。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年产245万只硅光收发模块技改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16%股份，该事项已于2025年1月实施完成。

[注 2]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达产后承诺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达 109,50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其中建设的第二年预计投产率 20%，建设第三年预计投产率 50%，第五年预计投产率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在投资建设中。

附件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成都蓉博通信园区项目	年产 245 万只硅光收发模块技改项目和年产 30 万只无线承载网数字光模块项目	25,033.00	4,832.45	22,486.50	89.83	[注]	-374.16	[注]	否
合 计		25,033.00	4,832.45	22,486.50			-374.1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 1 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下述[注]之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达年产后承诺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达 109,50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其中建设的第二年预计投产率 20%，建设第三年预计投产率 50%，第五年预计投产率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在投资建设中。

附件 3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9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71.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至 2024 年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74.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194.00	37,194.00	9,371.45	37,574.83	101.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194.00	37,194.00	9,371.45	37,574.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